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前次修正係經本府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人企字第一一〇〇四七二一一一號令公布。

因本縣目前交通業務分散於三個局處辦理，為有效整合資源並運用於交通業務之推動，促進重大交通建設發展，具體實踐政策目標，亟需調整本府組織架構，故研擬成立「交通處」，專責辦理縣內掌理交通規劃、交通管制工程、停車場規劃管理、大眾運輸及運輸管理業務等事項；另為配合幕僚工作整體規劃整合將「法制處」裁併入「行政處」，爰擬修正「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設「交通處」及其掌理事項，並修正工務處掌理事項；「法制處」裁併入「行政處」，並修正行政處掌理事項。（草案第六條）
- 二、因增訂草案成立「交通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七款款次變更。（草案第六條）